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係\_\_\_\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，報名參加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/代課教師甄選，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，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